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許婷瑜

電話：04-7531881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256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任教國民中小學為應屆畢業生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核發相關規範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066號函（副本）辦理。

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但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

三、援上，為保障教學支援老師待遇權益，因天災、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學校停止上班上課，致使教支老師無法上課者，以「原排定授課節數」給予備課之鐘點費。

四、至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畢業後無課程週，非屬前開不可抗力因素，惟學生課程結束時間，係為學校於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預先排定，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前，盡告知之

教務處

收文:114/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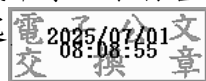
1140002536

無附件

責，以利教支老師預先安排其他工作規劃。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